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日本經濟侵略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工商交通法規輯要第一輯

中日鐵路競爭問題之真象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就經濟戰鬥力推論中日戰爭勝負的關鍵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53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53

經濟
日本經濟侵略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工商交通法規輯要第一輯
中日鐵路競爭問題之真象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就經濟戰鬥力推論中日戰爭勝負的關鍵

中央訓練團
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
參考資料

日本統治下的

台灣工商交通法規輯要

——第一輯——

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印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台灣工商交通法規輯要第一輯

目 錄

郵 政

郵政法

郵政匯兌法

郵政儲金法

鐵道船舶郵政法

鐵道船舶郵政規則

郵政法、鐵道船舶郵政法、郵政匯兌法、郵政儲金法、電信法及無線電信法施

行有關之遞信省令及告示中遞信大臣及遞信局所屬事項之掌理方法

關於軍事郵件之事項

國際郵政規則

附 參考資料

台灣工商交通法規輯要第一輯 目錄

一

台灣工商交通法規輯要第一輯 目錄

電 氣

電氣事業法

電氣事業法施行令

附 參考資料

台灣煤氣事業取締規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令

關於電氣之注意

船 舶

船舶法

船舶法施行細則

關於船舶法施行之件

船舶安全法

航空

航空法

電信電話

電信法

無線電信法

台灣電話規則

私設電信規則

台灣郵政府氣象通知電報規則

電信線電話線建設條例

官廳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規則

外國電信規則

外國無線電報規則

交通部法規輯要第一輯 目錄

台灣工商交通法規輯要第一輯 目錄

四

私設無線電信無線電話規則
新聞電報認可規則

台灣官廳用電信電話規則

郵政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法令第五十四號

修正 明治四〇年法令第七號、大正五年第十七號、昭和六年第四號

朕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裁可郵政法、茲公佈之。

郵政法

第一條 郵政由政府掌理之。

第二條 無論任何私人，不得以書信之送達爲營業。

運輸業經營者，及其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從業者，不得以其運輸方法，爲他人送達書信，但應以附屬於貨物之不加封口附件，或送貨單（亦可爲遞單）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運輸業經營者，不得拒絕郵局托運郵件，但此時郵局應支給相當之運費。

第四條 職務執行中之送信及收信郵差，或郵政專用車馬，遇有道路障礙，無法通行時，得通過無牆壁或欄柵之宅地田園，或其他場所，此時郵局如遇被害

者之申請應給予損害賠償。

第五條

職務執行中之送信及收信郵差，或郵政專用車馬，因遭遇事故，該郵差或郵政人員，向人民請求協助時，若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此時郵局得應助力者之申請，給予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對於職務執行中之送信及收信郵差，或郵政專用車馬，通過渡津、運河、道路、橋樑、或其他場所時，不得向其要索通行費。

第七條

職務執行中之送信及收信郵差，不論何時，均得向渡津要求派船過渡。對於郵政專用之物件，及現供郵政使用之物件，不得扣押之。郵政專用之物件，不課任何賦稅，對於處理郵件必要之物件，不分擔海損。

第八條

郵局對於投遞中之郵件，或發送準備完了之郵件，為限得拒絕扣押。

第九條

郵件檢疫時，郵件應先於其他物品受疫。

第十條

關於郵務處理無能力者向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爲，視同有能力者之行爲。經由郵政之提款，其支付或其他處分爲郵政匯兌，適用郵政匯兌法。

第十一條

郵局為調查郵件收件人之真偽，得向該收件人調取必要之證件。

第十二條

郵件除有命令規定者外，必須按址投遞。

第十三條 郵件以有命令規定者爲限，得應寄件者之申請退還之。

第十四條 對於無法按址投遞，或無法交付收件人之郵件，應退還原寄件人，其有拆法退還原寄件人者，得於主管大臣所指定之郵政局所拆開之。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拆開之郵件，如仍無法退還，則由郵局保管之。

保管中之郵件，如非爲有價物品，而於保管開始日起之三個月，無人認領者，即予銷毀，其爲有價物品，爲防滅失毀損，或過分需要保管費用者，即予出賣，而保管其代價款項，但出賣時所需費用，應由代價中提充。

有價物品及出賣所得代價，如於自保管開始日起之一年內，無人認領時，該項物品及價款，即歸入國庫。

第十六條 郵局接收郵件時，如認有封入違禁品，或違犯規定情事時，得要求寄件人開封檢視。

前項郵件，寄件人拒絕開示時，郵局得拒絕接收。

第十六條之二 郵局對於處理中之郵件，如認有封入違禁品，或違犯規定情事時，得向寄件人或收件人要求開封檢視。寄件人及收件人，拒絕開示前項郵件時，或無法向寄件人或收件人要求開視時，得將該項郵件，在主管大臣所指定之郵政局所，開拆之。

台灣工商交通法規要規第一輯

四

第十七條 郵件分爲通常郵件，及小包郵件

第十八條 通常郵件之種類，及計費如左，但得依命令之規定，減收郵費。

第一種 書信兩件 重十五公分或不滿
（或稱單位重量，以下同）
日金三錢

基本重量之餘數

一 普通明信片 日金一錢五

第二種 郵政明信片 二 來回明信片 日金三錢

三 加封明信片
（即國內郵局出售印有郵花之郵政封箋）
日金三錢

第三種 每月一回以上 重七十五公分或
不滯基本重量之餘數 日金五厘

之定期刊物

第四種 書籍、印刷品營業 重一百十公分
目錄、照片、書、重量之餘數 日金二錢

畫、圖、商件樣品

及雛形、博物標本

第五種 農產物種子 重百十公分或不滿基本重量之餘數 日金一

不相當於前各項之物件，或相當於某項而加封之物件，概照第一種郵件處理之。

不同種郵件合裝一封者，照種類中之最高收費處理，但第二種郵件，合裝於其他種郵件時，則照第一種郵件處理之。

郵政明信片之正副，或於第三種至第五種之郵件上，書寫通信文字者，除有命令規定者外，概照第一種郵件處理之。

第十九條

小包郵件之寄費及需要特殊處理之郵件，其計費依命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書信函件，不得作小包郵件，或合裝於小包郵件中遞寄，但不封口之附件或送貨單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作為第三種郵件之定期刊物，以經主管機關認可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關於郵件禁遞品之種類，及郵件之容積、重量、包裝等之限制，依照命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收件人不得拒收已經完納郵資之郵件。

寄件人不得拒收退還之郵件。

第二十四條

關於郵件之已付或多付郵資，除經命令規定者外，概不退還。

第二十五條

除有命令規定者外，凡未納郵資或欠資之郵件，得向收件人收繳規定之額之二倍之郵資，如收件人拒絕繳納，即將原件退還寄件人，仍向寄件人徵收之，又因收件人不明，或其他事由，將郵件退還原寄件人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關於郵件之納費義務，自應繳納起之六個月內，如未接到繳費之通知，其義務即歸消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郵件之欠資金額，由郵局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征收之。
前項欠資金額，郵局有次於國稅之先取特權。

第二十八條

與郵政、郵匯、郵儲、電報、電話、無線電報、無線電話、年金恩給支給，國庫金收付，或出售收入印花稅票等事務有關之郵件，得依命令所定，免費處理。

第二十九條

與郵政有關之費用，除有命令規定者外，應以郵票，或表示郵政費用之證券繳付之。

第三十條

郵票以及表示郵政費用之證券，由政府發行之。

第三十一條

凡郵票或表示郵政費用之證券之遺塗污，毀損者，即失其效用。

第三十二條

凡經規定手續投付之郵件，均視同正式之交付。

第三十三條

關於經規定手續投寄之郵件之處理，以左列各項為限，郵局負損害賠償

一 掛號郵件遺失時；

二 掛號小包郵件，或標價郵件遺失，或毀損時；

三 依照郵政辦法提款之證券遺失，或因而失效時；

四 代收貨價郵件不取貨價，而逕將郵件交時。

賠償金額，依命令所定辦理之。

郵件交付時，如外部並無破損痕跡或重傷，並無變更時，視同未受損害。

第三十四條

關於第三十三條情形，遇有相當於左列事項者，不在損害賠償之限

：

一 由於寄件人或收件人之過失所致者；

二 因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

三 由於郵件物之性質或瑕疵所生之損毀。

第三十六條

郵件投寄人或收件人，認為該郵件應由郵局負損害賠償之責時，得拒絕收受該郵件，但一經收受之後，不得另生異議。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損害賠償，得由寄件人或郵局承認之收件人申請之。

第三十八條

依照本法所定之損害賠償或報酬之請求權，對於主管大臣所指定之郵政機關，如不在左開期間內提出申請，其請求權即歸消滅：

一 第四條所定之賠償，及第五條所定之報酬，逾事實發生日起之三個月

二 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賠償 逾郵件投寄日起之一年。

第三十九條

對於郵政機關所決定之損害 償或報酬，有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日起之三個月內，提起民事訴訟。

第四十條

郵政機關於損害賠償後，發 項遺失之郵件時，應即通知賠償領受者，此時賠償領受者，得於接到通知日起之三個月內，繳還全部或一部賠償金，申請發給郵件。

第四十一條

違犯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情事而得之金錢物品，概予沒收，其有已消費或移讓者，追征其價額。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拒運第三條所定之托運郵件，或接收後不為轉運者，課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第四條情形有拒絕通過 或第五條情形並無正當事由而拒絕協助，又第六

第四十四條

條情形礙於通行費，或無正當事由在渡津拒絕派船過渡，又違犯第二十三條規定拒收郵件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罰鍰。

凡有侵犯郵政機關處理中之書信函件之秘密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課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郵務從業人員犯有上項行爲者，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案之罪，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投寄郵政違禁品者，課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罰鍰，並改收其物品。

第四十七條

不法企圖逃避郵費，或代他人逃避罰金者，課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罰鍰。

郵務從業人員有犯上項行爲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以行爲目的，對帝國政府或郵政聯合條約國政府所發行之郵票，或表示郵資之證券，有偽造、變造或銷去其已經使用之痕跡者，處以十年以下之徒刑。